

证券代码：838174

证券简称：诚骏科技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苏州诚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林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0,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
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
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 2021 年度利润不分配，以支持公司发展经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情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现拟修订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四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李林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经资格审核，董事会提名李林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李林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曾俊杰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经资格审核，董事会提名曾俊杰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曾俊杰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邓运南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经资格审核，董事会提名邓运南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邓运南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安平凡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经资格审核，董事会提名安平凡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安平凡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黄继勇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经资格审核，董事会提名黄继勇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黄继勇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姚枝女士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经资格审核，监事会提名姚枝女士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姚枝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郑缙杰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经资格审核，监事会提名郑缙杰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郑缙杰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简文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林均虎、李文静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有资格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其参会资格合法、有效。

4、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有议案均获得股东大会通过，所作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李林	董事	任职	2022年5月18日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曾俊杰	董事	任职	2022年5月18日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邓运南	董事	任职	2022年5月18日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安平凡	董事	任职	2022年5月18日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黄继勇	董事	任职	2022年5月18日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姚枝	监事	任职	2022年5月18日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郑缙杰	监事	任职	2022年5月18日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苏州诚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江苏简文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诚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的法律意见书》

苏州诚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8日